

組織條例

2025年5月27日

BeOne Medicines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一家瑞士公司，註冊地址位於瑞士巴塞爾城市州巴塞爾

1. 範圍和依據

- (a) 本《組織條例》(「**本條例**」)由BeOne Medicines Ltd.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於1911年3月30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的《瑞士債法典》(「**《瑞士債法典》**」)第716b條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9條第2款、第21條第1款至第3款和第22條第3款的規定制定。
- (b) 公司執行機構的公司治理、內部組織、職責、權力和責任受以下條款規範：
 - (i) 《公司章程》；
 - (ii) 本條例；
 - (iii) 公司的《企業管治準則》(「**《企業管治準則》**」)；
 - (iv) 《董事會組成政策》；以及
 - (v) 常設委員會章程。

2. 公司的執行機構

- (a) 公司的執行機構如下：
 - (i) 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分別稱為「**董事**」)；
 - (ii)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
 - (iii) 首席獨立董事(根據第3(c)條任命)；
 - (iv) 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委員會**」)；
 - (v) 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以及
 - (vi) 公司的執行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執行管理層**」)。

3. 董事會

- (a) 組織。董事會應當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自行決定其組織結構。
- (b) 董事會主席。股東根據《瑞士債法典》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選舉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應當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詳見第3(j)條）和股東大會（但董事會另有決議的除外）。此外，董事會主席還應當：
 - (i) 在需要就董事會權限內的緊急事務作出決定，但無法及時通過正常的董事會決議時，代表董事會作出臨時決定。董事會主席應當及時將任何該等決定通知其他董事，並在後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董事會追認；以及
 - (ii) 在董事會會議之外定期與首席執行官和其他執行管理層成員進行溝通。

此外，董事會主席還應當承擔本條例規定的或者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

- (c) 首席獨立董事。如果董事會主席不是獨立董事（根據《企業管治準則》中所列的獨立性要求確定）（「**獨立董事**」），或者在董事會認為合理的其他情況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應當任命一名首席獨立董事，其應當承擔《企業管治準則》中所列的職責和責任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職責和責任（「**首席獨立董事**」）。
- (d) 董事會的一般權力和職責。董事會負有管理公司最終方向的職責，包括確定經營戰略原則和相關政策、全面監督公司的子公司以及監督執行管理層。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公司章程》和本條例的要求行使其職能。除適用法律、《公司章程》或本條例保留由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執行機構決議的事項以外，董事會有權通過所有事項的決議。
- (e) 權力和職責。董事會擁有和承擔適用法律規定的不可轉讓的職責和權限。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還擁有和承擔其不時確定的其他權力、職責和責任，包括《企業管治準則》中規定的權力、職責和責任。
- (f) 管理授權。董事會授權首席執行官和執行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管理公司，但以下事項除外：(i)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董事會不可轉讓的職責；以及(ii)董事會根據其授權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其他政策或程序保留的任何職責和權限。

- (g) 日程表和議程。董事會主席每年編製一份由董事會確定的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所有定期委員會會議的日程表(酌情與首席執行官、首席獨立董事(如有)、委員會主席以及所有相關董事協商)制定。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負責制定會議議程,並聽取董事的意見,董事可提議將相關事項列入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董事將提前收到定期會議的議程和材料。
- (h) 召集會議。董事會可根據業務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但每年必須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會指定的一名秘書(「秘書」)、董事會主席、首席獨立董事(如有)召集,或者在上述人員缺席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其他董事召集。

董事可要求董事會主席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會議,但該董事須提供要求召開會議的理由。

- (i) 董事會會議通知。任何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載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並在會議召開之日前不少於48小時以郵件方式,或者在會議召開之日前不少於24小時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或者在該等會議的召集人認為必要或適當且在當時的情況下合理的較短時間內向各董事發送會議通知。該通知應當列明會議議程上的事項。任何董事均可豁免法律或本條例要求發送的任何通知,董事出席會議應當被視為該董事豁免收到該會議通知的要求。除全體董事同意以外,任何董事會會議僅可處理議程上載明的事務。如果召開董事會會議僅是為了記錄完成股東已批准的增加股本事宜(包括以股本區間或有條件股本的方式),或者股本幣種變更以及對《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則無需遵守上述形式要求。
- (j) 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缺席時,由首席獨立董事(如有)主持;首席獨立董事缺席時,由首席執行官(如首席執行官為董事)主持。在董事會主席、首席獨立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均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的代理主席。
- (k) 提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均有權提交關於議程上的事項的提案。董事也可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提交關於議程上的事項的提案。

- (l) 法定人數。當屆時在任的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或者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或類似的可以使所有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人員均能夠同時相互聽到彼此聲音的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會議時，即達到董事會的法定人數，但是在任何經正式召集的會議上，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出席會議的過半數董事可在不同時間和地點將會議延期，而無需另行通知，但董事會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其他人員宣佈會議延期的除外。如果召開董事會會議僅是為了記錄完成股東已批准的增加股本事宜（包括以股本區間或有條件股本的方式），或者股本幣種變更以及對《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則該董事會會議無需達到董事會的法定人數。
- (m) 多數票。董事會應當以多數票通過其決議，為確定是否達到多數票，棄權票應不予考慮。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應當投決定票。董事不得由候補董事或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
- (n) 傳閱決議。董事會決議也可通過傳真、電子郵件或類似的方式以書面決議的形式通過（「傳閱決議」），但前提是，在知曉擬議決議後的三個自然日內，無任何董事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類似的方式要求在會議上進行審議。傳閱決議需相對多數的董事投贊成票方可通過。該等傳閱決議可包含在一份文件中，也可包含在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通過電子郵件交換形式通過的傳閱決議無需簽字。傳閱決議應當在後續的董事會會議上記錄在冊。
- (o) 虛擬會議。董事會會議可通過電話、視頻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召開，並可以上述方式通過董事會決議，所有與會人員均可同時收聽彼此的發言。該等會議通過的決議與現場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p) 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決議均應當記錄在冊。會議記錄應當由秘書保存，在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則由董事會主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員保存。會議記錄應當由董事會主席和會議記錄人員簽字，且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 (q) 報告。首席執行官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的業務進展情況。任何特殊業務進展情況，應通過信函、電話、傳真和／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且可能需要在董事會閉會期間進行匯報。如有必要，可邀請執行管理層和其他管理層出席董事會會議。
- (r) 薪酬。在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強制性規定以及股東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授權的薪酬的前提下，作為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者出席董事會和／或委員會會議的薪酬，各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委員會不時確定的現金或股份薪酬（如有）。各董事有權報銷其出席任何該等會議所發生的合理的差旅費用。

在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強制性規定以及股東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授權的薪酬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應向任何董事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或其他薪酬，應當按照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委員會確定的條款，以公司或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者購買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期權或權利的形式提供。

在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強制性規定以及股東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授權的薪酬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向任何應要求為公司或按照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給予特別薪酬。

同時擔任公司管理層和僱員的董事不得因擔任董事而獲得任何額外的薪酬。

4. 執行管理層

- (a) 委託授權。董事會可通過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無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公司的受託人或代理人，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內向該人士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和自由裁量權（以及轉授權的權力），但是董事會不得向該等人士授予適用法律規定不得轉讓的權力和職責。董事會可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但是任何善意行事且不知曉該等撤銷或變更的人士不得受到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的影響。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文件均可規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護和便利與任何該等受託人或代理人進行交易的人士。
- (b) 任命執行管理層。董事會有權任命執行管理層的成員，除董事會另有決議以外，執行管理層成員應當包括一名首席執行官、一名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成員。在行使上述任命權且在始終受董事會控制的前提下，該等執行管理層成員及其他管理層應當擁有本第4條規定的權力，並應當履行本第4條規定的職責。
- (c) 執行管理層成員。

除董事會不時另有決議以外，以下執行職位應當屬於執行管理層成員：

- (i) 首席執行官。執行管理層成員中的一名管理層應擔任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應當擁有董事會不時向其授予的權力，並應當履行董事會不時對其規定的職責。在董事會主席和首席獨立董事（如有）缺席的情況下，如首席執行官是董事，則首席執行官應當主持董事會的所有會議。

- (ii) 首席財務官。執行管理層成員中的一名管理層應擔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應當擁有董事會不時向其授予的權力，並應當履行董事會不時對其規定的職責。
 - (iii) 首席運營官。執行管理層成員中的一名管理層應擔任公司的首席運營官（「首席運營官」）。首席運營官應當擁有董事會不時向其授予的權力，並應當履行董事會不時對其規定的職責。
 - (iv) 全球研發負責人。執行管理層成員中的一名管理層應擔任公司的全球研究與開發負責人（「全球研發負責人」）。全球研發負責人應當擁有董事會不時向其授予的權力，並應當履行董事會不時對其規定的職責。
 - (v) 總法律顧問。執行管理層成員中的一名管理層應擔任公司的總法律顧問。總法律顧問應當擁有董事會不時向其授予的權力，並應當履行董事會不時對其規定的職責。
- (d) 其他管理層。
- (i) 總裁。總裁應當由董事會任命，擁有董事會不時賦予的權力並履行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職責。
 - (ii) 副總裁。每名副總裁擁有董事會不時向其授予的或者首席執行官不時確定的權力，並履行董事會不時對其規定的或者首席執行官不時確定的職責。
 - (iii) 財務主管。財務主管應當監督和控制公司的資金，並擁有開立和背書票據、匯票和支票的權力和權限，以及為處理公司事務所必要的其他義務，但本條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首席會計官。首席會計官應當監督和控制公司的會計記錄，並為公司的運營編製適當的會計報告和建議。
 - (v) 秘書。秘書的職責是編製和保存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行事和議事程序的記錄，並對公司記錄進行認證。秘書應當在需要時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為委員會履行類似的職責。
 - (vi) 其他管理層。所有其他管理層、管理層助理及副職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均始終受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自行決定將任何管理層免職。

- (e) 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的變更。儘管本條例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增加或減少公司各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無論本條例中是否有規定），並可將任何管理層的職責永久或臨時委託給任何其他管理層、代理人或僱員，且可對管理層的行動進行整體把控，並要求其履行其所承擔的所有職責。

5. 董事會委員會

- (a) 總則。除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明確規定以外，經屆時在任的過半數董事通過決議，董事會可指定一個或多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由董事會指定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在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該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或者如果該委員會僅由一名或兩名成員組成的，則為一名成員）應當構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過半數出席會議的成員的行為應當構成任何該委員會的行為，但法律、《公司章程》或本條例另有明確規定的除外。在符合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及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時候變更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人數和成員、填補空缺以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
- (b) 適用的程序規則。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的程序規則也同樣適用於委員會會議，但董事會或適用的委員會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在符合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委員會應當按照董事會的意願履職。委員會應當保存其會議記錄，並在需要時向董事會進行報告，委員會還應當遵守董事會或適用的委員會章程規定的程序。委員會會議通常與董事會會議一同舉行。
- (c) 常設委員會。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不時設立的其他常設委員會（如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和科學諮詢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的職責詳見各常設委員會的章程。
- (d) 特別委員會。董事會也可召集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審查董事會正在審議的若干重大事項。特別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

6. 一般條款

- (a) 簽字權。董事、執行管理層成員和其他管理層以及獲授權代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士應當具有共同或單獨簽字權，具體情況由董事會決定。
- (b) 財政年度。公司的財政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 保險

公司可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最佳實踐，為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執行管理層和其他管理層購買責任險。

8. 最後條款

本條例自2025年5月27日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經第3(m)條所述的過半數通過，可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變更、修訂或廢止本條例以及通過新的條例。